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2〕26号

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为了加强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我校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组织与责任

（一）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系统的建设。本科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教育与准入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及监督。

(二) 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安全与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各二级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安全准入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本单位安全准入考试工作。

(三)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 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学校将根据《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基础知识。

(三) 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五) 实验室消防安全知识。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 在线学习。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学习安全知识内容，累计学习时间达到5小时及以上。

(二) 集中培训。由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组织。

(三) 在线考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总时间为1小时，总分100分，得分超过

90分（含）为合格。如连续2次考试仍未合格者，须间隔15日才可重新考试。

第五条 实施规则

（一）教职工应定期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创新实验、毕业课题等工作，须通过安全考试，成绩需报二级单位备案。

（三）外来、临时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须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培训和考试，具体方案由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实施，记录需留存一年。

第六条 附 则

（一）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制度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学院

2022年2月28日